

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由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和行政审批局以《关于下达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高投促行审复〔2024〕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楚雄市开发区紫溪大道192号州疾控中心院内。

2.2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23-2014》及国家、省、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详见项目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项目拟建总用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约2.25亩，建筑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拆除原楚雄州克山病防治所住院楼1栋（建筑面积为4654.08平方米），新建部分总建筑面积为5176.12平方米，其中：新建检验楼1栋，建筑面积约4872.4平方米，5层，新建实验室辅助用房1栋，建筑面积为203.28平方米，2层，均为框架结构。项目总投资6250万元；建筑安装费用为2424.899793万元（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_施工总承包_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_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_二级注册建造师_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单位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扫描件），且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扫描件）且不允许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在要求的年份内才成立的公司，只需要提供成立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即可，2024 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 1，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 150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 2023-1-1，业绩内容为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项目类型、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合同签订时间等指标，否则不予认可；注：①直接发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直接发包备案表（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合同协议书和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直接发包备案表上的备案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直接发包备案表金额为准。②公开招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原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

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③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期间内首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时间以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的企业此项不考核。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均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格式部分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 1，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 150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 2023-1-1，业绩内容为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项目类型、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合同签订时间等指标，否则不予认可；注：①直接发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直接发包备案表（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合同协议书和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直接发包备案表上的备案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直接发包备案表金额为准。②公开招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原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③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业绩无效。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均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格式部分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还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拟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省外企业须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 4 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 号）的规定执行。

4.2 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4.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2.2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3 信誉要求：

4.3.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必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3.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犯罪档案记录，案由类型检索为行贿、受贿案件（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4.3.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4.3.4 投标人当前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省外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省内企业提供企业线上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或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线下查询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4.3.5 对以上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招标人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4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不更换及常驻现场承诺书及质量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5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本单位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图，请各投标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作废标处理。

4.6 相关承诺书及说明格式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无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22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26日23时59分。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12日9:00，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3）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4）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

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7）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8）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项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向招标人提出，可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采用线上方式提出，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工 0878-339091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东瓜街 道永安社区紫溪大道 192 号	地 址:	楚雄市鹿城镇瑞东路楚风香榭 1-105
邮 编:	675000	邮 编:	675000
联 系 人:	杨工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878-3390915	电 话:	18187832087
传 真:	/	传 真:	0878-336003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投诉电话:			

行政监督单位: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0878-6087530 (联系人: 苏老师)

2026 年 04 月 20 日